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6 临-071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华北制药部分股权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四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集团”）持有的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制药”）25,000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 6.48 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162,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20 日、10 月 11 日和 12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获悉此次股权转让已经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关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部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258 号），同意冀中集团将所持华北制药 25,000 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公司，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后续事宜。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北制药的总股本保持不变，冀中集团和公司分别持有华北制药 35,222.7171 万股和 25,000 万股，分别占总股本的 21.60%和 15.33%。

公司将根据本次股份转让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